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丁 113 執沒 411 字第

170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41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/單位/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 GALAXY A20	1 支	謝○忠之繼承人劉○卿 花蓮市長安街○○號 4 樓之 6
手機 OPPO A55	1 支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583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